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郭志芹，报告期内担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在任职期间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能够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参加 10 次，实际参加 10 次，10 次均为亲自出席。本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任职期间，对参与的公司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. 对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2. 对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同意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对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4. 对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对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》、《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非银行机构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. 对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. 对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会议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了解公司实际情况，时刻关

注外部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则、投资策略以及法律风险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。

五、学习和培训情况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注重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、制度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

- (一) 本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(二) 本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(三) 本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郭志芹

2022 年 4 月 25 日